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道骐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连同重大资产出售及项下相关议案共同审议，股东会通知另行发出。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